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編號966425)

(股份代號：2888)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倫敦時間（香港時間為晚上七時正）假 The Plaisterers' Hall, One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JU 舉行。會上將徵求閣下考慮及通過下列決議案。第16至19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而其他所有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6.23 美仙。
3. 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報告，詳載於年報及賬目第 73 至 85 頁。
4. 重選 M B DeNoma 先生，彼輪值退任為執行董事。
5. 重選 V F Gooding 女士，彼輪值退任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 R H P Markham 先生，彼輪值退任為非執行董事。
7. 重選 P A Sands 先生，彼輪值退任為執行董事。
8. 重選 O H J Stocken 先生，彼輪值退任為非執行董事。
9. 選舉 G R Bullock 先生，彼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
10. 選舉 S B Mittal 先生，彼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11. 選舉 J W Peace 先生，彼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12. 續聘 KPMG Audit Plc 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13. 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4. 動議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會配發有關證券（定義見 1985 年公司法），但上述權力限於：
 - (A) 配發（根據下文 (B) 或 (C) 以外）最多達總面值 141,042,099 美元的有關證券（相當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超過 20%）；
 - (B) 就下列情況配發（與根據上文 (A) 作出的任何配發合計）最多達總面值 235,070,165 美元的有關證券：

(i) 在董事會決定的一段期間要約發售有關證券予：

- (a) 於特定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普通股股東（不包括任何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的持有人），（盡可能）按其現有股權比例（就此而言不計及任何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及其持有的庫存股份）；及
- (b) 於特定日期登記為其他類別股本證券的持有人（不包括任何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倘應有關證券的權利規定，或倘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在有關證券的權利容許範圍內），

而董事會可施加任何限制或規限並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安排以處理零碎股權、任何地區或該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及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C) 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企業於本大會日期前採納的任何現有股份計劃的條款而配發相關證券，

上述授權除非先前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將從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起適用，直至于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以兩者中的較早日期為準）為止，但於上述各項的授權適用期間，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可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授權期滿後配發有關證券，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有關證券，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

15.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所載列第 14 項決議案 (A) 段授予董事會配發最多達總面值 141,042,099 美元的有關證券的權力，加上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載列第 17 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額的每股面值 0.50 美元普通股。

特別決議案

16. 動議倘第 14 項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通過，董事會獲授權根據該決議案所給予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 1985 年公司法）以換取現金及／或倘配發構成 1985 年公司法第 94(3A) 條項下的配發股本證券，不受 1985 年公司法第 89(1) 條的限制，但上述權力限於：

(A) 在董事會決定的一段期間要約發售股本證券而配發股本證券予：

- (i) 於特定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普通股股東（不包括任何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的持有人），（盡可能）按其現有股權比例（就此而言不計及任何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及其持有的庫存股份）配發；及
- (ii) 於特定日期登記為其他類別股本證券的持有人（不包括任何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倘應有關證券的權利規定，或倘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在有關證券的權利容許範圍內），

而董事會可施加任何限制或規限並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安排以處理零碎股權、任何地區或該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及

(B) 配發（根據上文 (A) 項以外）最多達總面值 35,260,524 美元的股本證券，

上述權力除非先前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將從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起適用，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以兩者中的較早日期為準）為止，但於授權適用期間，本公司可提出要約及訂立協議，因而將會或可能須於該項權力期滿後配發股本證券，而董事會可根據任何上述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本證券，猶如該項權力尚未期滿。

17. 動議本公司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進行市場購買（定義見 1985 年公司法），購買其每股面值 0.50 美元普通股，但：

(A) 本公司根據本授權購買股份不得超過 141,042,099 股；

(B)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少於 0.50 美元（或用作購買股份的貨幣的等值金額，該金額參照本公司同意購買股份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大概上午十一時倫敦時間路透社屏幕適當版頁所顯示的上述其他貨幣購買美元的即期匯率計算）；及

(C)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多於緊接本公司同意購買股份當日之前五個營業日根據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股份的平均市場中間價外加 5%，

上述授權除非先前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將從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起適用，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以兩者中的較早日期為準）為止，但於該期間本公司可能同意購買股份（而直至該項授權屆滿前有關購買（全部或部分）不能完成），並可按任何有關協議購買普通股，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

18. 動議本公司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在市場購買（定義見 1985 年公司法）最多 15,000 股美元優先股及最多 195,285,000 股英鎊優先股，條件為：

(A) 本公司不得就每股股份（未計開支前）支付少於股份面值（或用作購買的貨幣的等值金額，該金額參照本公司同意購買該股份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上午大概十一時倫敦時間路透社屏幕適當版頁所示其他有關貨幣購買上述貨幣的即期匯率計算）；及

(B) 本公司不得支付多於：

(i) 就每股英鎊優先股（未計開支前）緊接本公司同意購買股份當日前十個營業日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報有關股份的平均市場中間價外加 25%；及

- (ii) 就每股美元優先股（未計開支前）緊接本公司同意購買股份當日前十個營業日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所報有關股份的平均市場中間價外加 25%。

上述授權除非先前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將從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起適用，直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以兩者中的較早日期為準）為止，但於該期間本公司可能同意購買股份（而直至該項授權屆滿前有關購買（全部或部分）不能完成），並可按任何有關協議購買股份，猶如該項授權尚未期滿。

19. 動議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於會議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普通決議案

20. 動議根據 2006 年公司法第 366 及 367 條，本公司及於本決議案生效期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公司獲授權：

- (A) 向政黨及／或獨立選舉候選人作出合共不超過 100,000 英鎊的捐款；
- (B) 向政治組織（政黨除外）作出合共不超過 100,000 英鎊的捐款；
- (C) 涉及合共不超過 100,000 英鎊的政治開支；

除非上述授權先前經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更新、撤銷或修訂，否則（根據 2006 年公司法第 363 至 365 條定義的該等條款所規定）惟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以兩者中的較早日期為準）為止，任何該等捐款及開支總額不得超過 100,000 英鎊。

21. 動議董事會獲授權：

- (i) 要約普通股持有人（任何持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的股東除外）根據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等條款，選擇收取本公司股本中的新普通股以代替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前的任何財政期間支付的任何中期或末期股息的全部或任何部份；
- (ii) 當需要時就任何該股息將該本公司儲備撥作股本。

而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該要約及任何該資本化（於各情況下乃就任何之前的財政期間）已獲得確認。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Annemarie Durbin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1 Aldermanbury Square
London EC2V 7SB

附註

電子通訊

如閣下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通訊，請注意有關安排適用於本公司刊發的所有股東文件及／或任何補充表格。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閣下寄發任何股東文件的印刷本。但閣下可透過登入 <http://investors.standardchartered.com/mypage.cfm> 在網上瀏覽、下載及填妥本通告所載任何表格。

普通股股東及委任代表

閣下如為普通股股東，閣下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亦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行使閣下之所有或任何權利，以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以及代表閣下投票。股東可就股東週年大會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惟各委任代表乃獲委任行使該股東持有之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力。

閣下如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閣下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十時倫敦時間前名列於本公司英國股東名冊或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五時香港時間前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藉此，我們可釐定閣下於按股數表決時共有多少表決權。倘股東週年大會延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十時倫敦時間後的时间舉行，則閣下必須於續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名列於合適的本公司股東名冊。藉此，我們亦將得以就於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時確認閣下共有多少表決權。我們如向閣下發給續會通告，將會於通告內列明閣下須於何時名列於股東名冊內方能出席大會及投票。

股東以電子方式提交或交回已填妥的委任表格，如表明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親自投票，亦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親自投票。

獲提名人士

有權利收到本通知且根據 2006 年公司法第 146 條獲提名享有資訊權利的人士（「獲提名人士」），根據彼與提名其之股東簽訂之協議，有權獲委任（或由其他獲委任人士）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倘獲提名人士並無該代表委任權利或不欲行使該權利，根據任何該協議，彼有權就行使投票權向股東作出指示。

「普通股股東及委任代表」項下段落的陳述並不適用於獲提名人士。該等段落所載之權利僅可由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或由獲委任之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代表彼等）行使。

公司代表

為達致公司代表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大會將作出安排以便 (i) 倘公司股東已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公司代表，根據該股東在大會的所有其他公司代表的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隨後在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該等公司代表向主席作出投票指示，而主席將根據該等指示作為公司代表投票（或拒絕投票）；及(ii)倘同一公司股東有超過兩名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但公司股東並無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公司代表，有份出席大會的該等公司代表當中獲提名的一名指定公司代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其他公司代表將向該指定公司代表作出投票指示。有關程序詳情，公司股東請參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就受委代表及公司代表刊發的指引（www.icsa.org.uk）。指引包括倘按上文 (i) 所載委任主席的委任書樣本表格。

透過 ShareCare 投票

閣下如透過 ShareCare 持有閣下的股份，閣下可以電子方式提交閣下的投票指示表格。如閣下無法以電子方法進行，閣下可致電 +44 (0) 870 702 0138 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表格。閣下必須確保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星期日中午十二時倫敦時間前以電子方式遞交閣下的投票或將填妥的表格以郵遞方式寄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AE, UK。

電子委任代表投票

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閣下如擬透過電子方式提交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需備有可接駁上網，已安裝 Internet Explorer 4 或 Netscape 4 網絡瀏覽器或有關瀏覽器的更新版本的個人電腦。閣下亦將需要提供閣下的股東參考編號或 ShareCare 編號（視何者適用而定）及個人身分識別號碼（兩者均載於代表委任表格、投票指示表格或可索取文件通知），方可接駁有關服務。閣下的個人身分識別號碼就ShareCare賬戶持有人而言，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星期日中午十二時倫敦時間屆滿失效，而就股票證明及 CREST 持有人而言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倫敦時間屆滿失效。

閣下必須先表示同意有關電子委任代表的條款及條件，方可利用電子方式委任受委代表。閣下必須細閱有關條款及條件，因為閣下以電子委任代表將受該等條款及條件所管限。

閣下可自行選擇使用電子委任代表服務或繼續以郵寄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

CREST 電子委任代表投票服務

閣下如為 CREST 會員，並擬利用 CREST 電子委任代表服務委任代表，閣下可依循 CREST 手冊所載述程序行事。閣下如為 CREST 個人會員或其他 CREST 保證會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提供者的 CREST 會員，閣下應聯絡閣下的 CREST 保證人或投票服務提供者，他們將可代表閣下採取適當行動。

根據 CREST 手冊載述，適當的 CREST 訊息（「CREST 代表指示」）必須按照 CRESTCo 的規格說明經證明為屬實，並必須載有就此等指示所規定資料，閣下使用CREST的服務代表委任事宜始為有效。該項訊息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倫敦時間前傳送，以便本公司代理商 (ID 3RA50) 可於該時間前接獲有關訊息。就此而言，接獲時間將視作為本公司代理可開始按照 CREST 所規定方式向 CREST 查詢檢索該項訊息的時間（根據 CREST Application Host 在訊息上記錄的時間印章釐定）。

務請注意，CRESTCo不會就任何個別訊息作出特別CREST服務程序。因此，輸入CREST代表指示亦會存在一般系統時間配合及限制問題。閣下有責任採取任何所需行動，確保訊息及時經由CREST系統完成傳送。故此，閣下應細閱CREST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及時間配合的實際限制的章節。

在Uncertificated Securities Regulations 2001規例（監管不適當發出的載有不正確資料及指示的指示）第35(5)(a)條所載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將某項CREST代表指示視作無效。

投票表決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下人士可提出以股數投票表決要求：

- (a) 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持有合共不少於在大會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所有股東達百分之十的總投票權及有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就所持有每面值2.00美元的普通股將有一投票權。每股普通股的面值為0.50美元，即每名股東需要持有四股普通股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登記有一投票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1,410,420,992股每股面值0.50美元的普通股，當中沒有以庫存形式持有。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普通股附帶合共352,605,248投票權。

電子投票表決系統

所有決議案的投票將以電子表決方式進行。抵達股東週年大會後，所有有權投票的人士均須登記並將獲發一個手提鍵盤，鍵盤載有用於電子投票表決的個人智能卡連同彼等的股權資料。當主席在大會上提呈每項決議案後，將要求閣下在閣下的手提鍵盤上按鍵投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閣下將獲得指示如何使用閣下的手提鍵盤。所有出席的票數將予計算並加上自委任代表取得的票數，而臨時最終票數將於大會會堂前的螢幕上顯示。倘閣下已透過受委代表投票，閣下將仍可運用電子投票表決系統投票，而閣下當日的投票將取代閣下先前已遞交的委任代表投票。為使有關安排運作暢順，敬請閣下提早到達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手持出席證書。然而，倘閣下在網上提交閣下的投票，閣下將不會獲得出席證書。惟閣下只需要確保在入場前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閣下的姓名及地址詳情。

表決結果

閣下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或之後致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取得以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以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將向英國上市管理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佈。該公告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investors.standardchartered.com>。

優先股股東

只有普通股股東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發言。向所有本公司優先股持有人寄發本文件僅供彼等參考。

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將存置於1 Aldermanbury Square, London EC2V 7SB及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司力達律師樓辦事處（由本通告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於 The Plaisterers' Hall（股東週年大會前 15 分鐘直至大會結束為止）可供查閱：

- 執行董事及集團主席的服務合約副本。
- 非執行董事委任書副本。
- 提呈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反映第 19 項決議案所載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更改。

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即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擁有的權益如下：

(i)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 權益總計	購股權項下 普通股的權益總計	購股權行使價範圍	購股權行使期
戴維思	24,957	530,560	零至1460便士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
J W Peace	5,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P A Sands	50,670	1,244,094	零至 1460 便士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
G R Bullock	132,080	360,184	零至 1460 便士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
周松崗爵士	15,664	-	不適用	不適用
M B DeNoma	214,509	249,468	零至1460便士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
J F T Dundas	2,100	-	不適用	不適用
V F Gooding	2,045	-	不適用	不適用
R H P Markham	2,425	-	不適用	不適用
R Markland	2,194	-	不適用	不適用
R H Meddings	152,312	495,809	零至1460便士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
S B Mittal	2,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P D Skinner	3,289	-	不適用	不適用
O H J Stocken	1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Lord Turner	5,092	-	不適用	不適用

(ii) 主要及大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即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為公司唯一一位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中超過10%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權益。

本公司接獲知會，以下公司於本公司的總投票權擁有的權益為：

股東	普通股數目	總投票權 百分比 直接	總投票權 百分比 間接
Legal & General PLC	57,361,033	4.08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268,197,219		19.03

說明註釋

說明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的進一步註釋將載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而該通函將連同本公司的二零零七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

戴維思先生，CBE

執行董事：

Peter Alexander Sands先生；Gareth Richard Bullock先生；Michael Bernard DeNoma先生及 Richard Henry Medding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Wilfred Peace 先生；周松崗爵士；James Frederick Trevor Dundas 先生；Valerie Frances Gooding 女士，CBE；Rudolph Harold Peter Markham 先生；Ruth Markland 女士；Sunil Bharti Mittal 先生；Paul David Skinner 先生；Oliver Henry James Stocken 先生及 Adair Turner 勳爵。